

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小車輛管制暨反怠速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確保學校校園秩序安寧及維護交通與行人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管制對象：凡本校教職員工暨來賓等，駕駛之汽、機車進入本校校園，均依本辦法管制之。
- 三、凡車輛進出校門時，必須減速、慢行、停車，經本校警衛或管理人員檢查，始可通行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駕駛汽、機車上下班者，必須由側門車道進出，並將車輛停放於停車棚。
- 五、本校學童上放學一律由正門口進出，嚴禁由側門車道出入，若違規經師長發現，將予以處罰並告知家長。
- 六、家長之車輛禁止進入校園，若有特殊情形(特教學生)請向總務處報備。
- 七、本校僅提供停車場地，若有遺失或損壞情事，一律不負保管賠償責任，請駕駛人自行上鎖，以策安全。
- 八、校區內除指定之停車(位)場外，其他如校門口附近、各種建築物周圍、操場等地，均嚴禁停放各型車輛。
- 九、凡各廠商因送貨或從事各種修繕工程所乘用之車輛，得在校門口換証後准予放行，並得暫停於與其作業有關之地點，惟以不妨礙交通為限。
- 十、進入本校區各類型車輛，未遵守本辦法管制者，由本校管理人員隨時取締，登記違規車輛車牌號碼、違規事項等，並得加鎖管制，多次違規者公布姓名。
- 十一、張貼反怠速標誌，推動反怠速宣導與勸導，要求家長配合實施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洪順和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洪順和

主任：王瑞興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王瑞興

校長：周志強

錦湖國小
校長 周志強

臺南市反怠速告示牌種類共三種

種類	一般	遊覽
適用場所	提供機動車輛停放公私場所停車場、其他指定區域。	名勝古蹟停車場、觀光區、校園校車停放區、轉運出入口或場內。
圖示		
種類	學童	
適用場所	校園出入口、校園家長接送區、校園周圍。	
圖示		